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之招攬。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分拆北京辦公軟件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北京辦公軟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建議A股上市之申請。

預期北京辦公軟件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現時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建議書，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建議分拆北京辦公軟件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宣佈，北京辦公軟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建議A股上市之申請。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預期北京辦公軟件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最多41,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告日期北京辦公軟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39%股權。

目前，本公司持有北京辦公軟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50%股權。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辦公軟件的股權預期減至約60.60%（假設北京辦公軟件合共41,00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北京辦公軟件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預期北京辦公軟件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建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發售完成與否而定。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表尚未確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北京辦公軟件及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北京辦公軟件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各自承諾穩定北京辦公軟件的市價。根據上述承諾，北京辦公軟件承諾於建議A股上市後三年內，倘北京辦公軟件的收市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北京辦公軟件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則會購回其股份。倘上述購回未獲北京辦公軟件股東批准，則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承諾將於適當時購買北京辦公軟件的股份。惟無論如何，上述承諾項下的總對價不得超逾人民幣100百萬元，據此購買／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北京辦公軟件股權的2%。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北京辦公軟件股份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相關承諾的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相關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或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北京辦公軟件的資料

北京辦公軟件是中國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推廣。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i)市場化北京辦公軟件的價值；(ii)提供新的、低成本且更多元化的融資來源，為北京辦公軟件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iii)提升北京辦公軟件集團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v)推動北京辦公軟件建立更先進的公司制度、完善公司結構及管治結構、規範公司運營及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能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北京辦公軟件之股權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後從約67.50%最大程度可能減至約60.6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現時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建議書，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時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分配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

然而，北京辦公軟件的中國律師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股份僅可由以下各方持有：(i)中國公民；(ii)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iv)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申請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辦公軟件」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辦公軟件集團」	指	北京辦公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	指	有關建議A股上市之北京辦公軟件普通股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北京辦公軟件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北京辦公軟件及其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建議分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